

附件二 申請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審查表

寵物骨灰灑葬區名稱：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土地坐落	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提供土地作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									
	3. 土地是否為殯葬用地，且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4. 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是否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5. 所提經營計畫書確實為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所需?									
	6. 其他。									
生命禮儀管理處	1. 土地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2. 其他。									
水利局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地政局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之管制規定?									
	2. 其他。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動物保護防疫處									
	生命禮儀管理處									
	水利局									
	地政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									

綜合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科、課(股)長		
處、局(科)長		